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基層扎根高爾夫教師(教練)增能研習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41928 號函辦理。
- 二、宗旨：
 1. 培養各級學校教師及有意擔任扎根計畫之國家 A、B、C 級教練之高爾夫教學專業和知識。
 2. 貫輸如何成立、組織、運作高爾夫社團及代表隊之概念及方法。
 3. 培育高爾夫基層發展師資，以扎根學校、倍增高爾夫運動人口。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五、協辦單位：台北球場
- 六、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07 年 12 月 21-22 日(星期五、六)。
 - (二) 地點：台北球場 3 樓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赤塗崎 34-1 號)。
- 七、參加資格：各縣市高中、國中、國小學校教師，有意認識高爾夫社團或代表隊組織運作者；或已(欲)於三級學校擔任高爾夫教練之國家 A、B、C 級教練或取得本會核發指導社團初級教練證者。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手續未完備者，概不予受理。
- 九、報名細則：
 - (一) 免報名費，僅酌收書籍教材費 450 元整。相關費用限以郵局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二) 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電話：(02) 2516-5611 分機 14，承辦人：張永楨
 2. 網路報名：先行至郵局劃撥教材費後，至協會官網填寫報名表後送出(請先檢查報名表資料之正確性)，並將所收到系統自動發出之確認信轉寄本會承辦人(電子郵件：stewart@garoc.org)。報名網址：<http://www.garoc.org/school-formlist.aspx>。
 - (三) ※報名後請務必於截止時間前確認本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及匯款單，報名截止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 (四) ※需待核對報名表及教材費劃撥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五) 請假退費：報名學員如遇重大事故、突發狀況或傷病假，請於講習一天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並檢附證明，本會將其所繳教材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新臺幣 100 元後退還餘款。如無故未參加，所繳教材費不予退還。
 - (六) 本會將替研習學員辦理保險並頒發研習證書，請確實填寫報名表。

十、講座師資：聘請高爾夫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課程表附件一。

十一、活動實施方式：採課程研討及實際操作。

十二、須知事項：

- (一) 本講習會由本會提供場地租賃、師資、教材講義、午餐、保險等費用，餘交通、食宿自理。
- (二) 參加研習會者請於授課當日上午 08：00 前逕至台北球場完成報到，領取講習教材資料後隨即實施研習課程，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
- (三) 研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課程實施期間，穿著整齊服儀；另行動電話保持靜音，且可自備相機輔助學習。
- (四) 參加學員完成全程研習活動全勤無缺課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明。
- (五) 本次研習可折抵「教練證」換證所需進修時數。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基層扎根高爾夫教師(教練)增能研習課程表

地點：台北球場-三樓會議廳				
時間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10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0800 0830	報到、開訓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吳見亨主任	報到	
0830 1010	基層扎根計畫簡介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吳見亨主任	高爾夫教學技術指導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前秘書長張至滿博士
1020 1200	學校高爾夫社團(校 隊)的成立與運作	台北市靜心小學 徐良璧 組長	兒童高爾夫器材選用 與介紹	大餘高爾夫工坊 簡仲賢 技師
1200 1240	午餐、心得交流		午餐、心得交流	
1245 1425	兒童高爾夫教學法	Louis Golf 李東晁教練	學校高爾夫 安全管理與場地建置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劉田修 理事長
1430 1610	高爾夫教學輔具介紹	新北市昌平國小 陳伊晨 教練	高爾夫扎根經驗分享 (含賽會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系 楊昌斌教授
1610 1700	高爾夫運動學概論	國立體育大學 宋定衡 教授	問題討論及結訓 (頒發結業證書)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吳見亨主任
1700	賦歸		賦歸	
備註	(1) 參加資格：各縣市高中、國中、國小學校教師，有意認識高爾夫社團或代表隊組織運作者；或已(欲)於三級學校擔任高爾夫教練之國家 A、B、C 級教練或取得本會核發指導社團初級教練證者。 (2) 本講習會由本會提供場地租賃、師資、教材講義、午餐、保險等費用，餘交通、食宿自理。 (3) 參加研習會者請於授課當日上午 08：00 前至台北球場完成報到，領取講習教材資料後隨即實施研習課程，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 (4) 研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課程實施期間，穿著整齊服儀；另行動電話保持靜音，且可自備相機輔助學習。 (5) 參加學員完成全程研習活動全勤無缺課者，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明。			

台北球場-交通訊息

1 自行前往：

A. 南下開車至林口下第二交流道後，沿高速公路右側八德一路繼續往南行駛約三至四公里即可抵達台北球場。

B. 北上開車至林口下第二交流道後，兩次左轉沿高速公路旁八德一路，往南行駛約三至四公里即可抵達台北球場。

2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

搭捷運機場線至 A9 站後，轉乘計程車經八德一路前往台北球場，車資約 150~200 元。